**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7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西城区门户网站“北京西城”（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邮编：100034；联系电话：010-66157686；电子邮箱：fgj-xxgk@bjxch.gov.cn）。

2017年，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北京市西城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的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西城区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紧密结合房屋管理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保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做到了机构、人员、职责和技术保障。各科室由分管领导把关，指定专人负责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领导把关、科室配合、人员协作”的工作网络，保证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

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形式，提高行政效能，结合房管局实际，制定《西城区房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房管局政务公开工作。

（三）加强基础建设，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情况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国务院、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总结和研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探索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经统筹分析和综合考量，将依申请公开申请量较大的几个项目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续证”信息列为主动公开内容，2017年共完成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信息10条。

**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专题培训班次，强化公开意识，规范答复行为。进行局长办公会会前依申请公开案例学习一次，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一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四次。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住建委、区政府举办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培训大会两次。通过多种形式，切实转变工作人员的思想观念，规范、有序、稳步地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围绕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推进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履行职责，在严格执行“九步骤五公开”的基础上，同时做到入户调查结果、预分方案和补偿结果“三个公开到户”，在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多角度、全方面的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建议权。在房管局门户网站开设“保障性住房”专栏，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项目信息、分配政策、办事指南、分配情况和退出信息等。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区财政相关要求，主动公开2017年部门财政预算及2016年部门财政决算。预算方面公开了包括2017年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以及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决算方面公开了2016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权责清单公开。**依照《西城区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参照《北京市市、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017统一版）》、《北京市行政处罚清单》、《住建委（区级）权力清单列表》，结合实际，逐项梳理并细化公开职权事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工作环节和应尽责任、流程图、监督方式等信息，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职责权限，推动简政放权。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根据北京市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工作安排，按照“市级统筹、分级梳理、上下联动”和“谁管理、谁梳理”的原则，对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和填报，共填报政务服务一级目录19个、二级目录27个、办事事项39个，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方便办事群众，提升政务服务办理水平。

**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联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双随机抽查工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开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专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规范、完整、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同时，充分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72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8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176件。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数2件；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58件；主动公开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信息数118件；主动公开其他信息信息数196件。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56件；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7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2017年申请总数为620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521件，占总数的84.03%；通过网络提交申请2件，占总数的0.03%；以信函形式申请97件，占总数的15.64%。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拆迁补偿、房屋征收、落实私房政策等方面。

2.答复情况

全市620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620项，已全部答复。

已答复的620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600项（占总数的97%）；其它答复类型共20项（占总数的3%）。其中：

“同意公开”114项，占总数的18%；

“同意部分公开”44项，占总数的7%；

“不同意公开”174项：涉及个人隐私1项；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22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51项。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77项，占总数的12%；

“申请信息不存在”195项，占总数的31%；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6项，占总数的2%。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未收取费用。

（三）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37件，其主要事由是拆迁、征收类，受理37件，办结36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100%和97%。在办结的36件复议申请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3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24件，其主要事由是房屋拆迁、征收。

（四）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2名。2017年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5次，举办培训班2次，接受培训人员310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应当与当前时代发展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相适应，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二是依申请公开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工作人员的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有待加强。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本单位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二是以完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为抓手，梳理整合应公开的信息资源，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强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业务共性问题研究，提升申请办理答复水平。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7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7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58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118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96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5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2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52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9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2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2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98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2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14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44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74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2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5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77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95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6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3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3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4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3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4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3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3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8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10 |